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豫工建协〔2021〕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一批河南省工程建设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提升工程建设施工科技水平，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示范作用。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我协会将组织2021年度第一批“河南省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河南省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的项目应为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和技改工程。

（二）工程项目符合法定建设程序。

（三）结合工程特点，组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在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拟推广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数量不少于 6 项,其中有 2 项及以上应用有创新、特色且效益明显;

(2) 拟推广应用相关部门确认的其它“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设备)、新材料”,数量不少于 2 项且能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有进一步推广应用价值;

(3) 在工程项目上拟通过技术创新取得具有较高水平的新发明、新技术,在工艺改进、质量提高、效益增加等方面发挥显著作用。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填写“河南省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一式两份(附件 1)及汇总表(附件 2),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至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三、联系方式

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 王 笑、张 倩 0371-86686007

地 址: 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B 座 0802 室

邮 编: 450000

附件: 1. 《河南省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书》
2. 河南省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申报汇总表

